

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2年“扬帆计划”机关和事业单位专项大学生实习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天津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大学生就业服务工作，进一步扩大实习工作成效，团市委将在全市开展2022年“扬帆计划”大学生实习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习时间

本次实习工作时间为7月至8月暑期阶段。实习期满后，如用人单位和实习学生达成一致，可延长实习时间至秋季。

暑期实习要求学生能够全天到岗实习，原则上应至少完成一个月的实习工作。

二、实习内容

“扬帆计划”机关和事业单位专项实习学生参与实习单位有关业务实践和机关工作，了解部门工作运转情况，参加机关内部集体活动，感受机关干部的工作状态和工作作风。

三、实习学生推选

1. 推荐人选。各高校团委要将“扬帆计划”机关和事业单位专项大学生实习工作作为引领青年思想、助力青年发展的重要抓手，始终聚焦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提高学生政治素质放在首位；要坚持“优中选优，严把质量”的原则，优先推荐品学兼优、综合素质突出的优秀学生干部，确保选拔的学生政治意识强、人品服众、能力优秀、具备高度的责任感和自觉性。各高校团委应将“扬帆计划”机关和事业单位专项大学生实习工作纳入校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实践锻炼课程体系，积极组织“青马工程”学员报名参加。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原则上实习学生近一个月无津外旅居史、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全程接种完新冠疫苗，且应在天津有固定居住地，可满足每日工作通勤需要。

2. 推荐程序。各高校团委要严肃选拔流程，从政治素质、学习能力、社会实践等方面综合考虑，报名人选应经过校、院（系）两级一定方式的审核，保证推荐人选政治过关。

3. 投递简历。各高校团委要指导学生做好意向单位选择和投递简历工作。实习学生在经过审核后，参考“2022年‘扬帆计划’机关和事业单位专项岗位信息表”（附件1），至多选择两个实习意向岗位，并将盖有学校团委公章的报名表（附件2）及简历等相关材料（扫描成PDF版），以“扬帆计划+学校名+本人姓名”命名发送至意向单位联系邮箱。

四、工作阶段及要求

1. 学生报名阶段（6月23日至7月5日）：各高校团委要广泛宣传重点动员，并做好政治把关、审核等工作。审核通过的学生将盖有学校团委公章的报名表及简历等相关材料发送至意向单位联系邮箱。各高校团委需在7月5日前完成学生报名审核工作后，并将“XXX高校‘扬帆计划’机关和事业单位专项推荐学生汇总表”（附件3）报送至团市委学校部邮箱：tjxuelian@126.com。

2. 单位录用阶段（7月5日至7月15日）：各实习单位完成报名学生的面试选拔工作，通知学生录用结果，安排实习学生完成岗前培训、业务锻炼等试用期任务，并正式开始实习工作。各高校团委要做好对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和岗前培训，指导学生保质保量完成实习任务，充分展现大学生的良好精神风貌。

3. 实习锻炼阶段（7月至8月）：实习学生在我市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实习，深入了解国情政情社情，深切感受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的工作状态和精神面貌，提升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各高校团委要同实习学生保持沟通联系，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工作中的问题，确保实习工作有序开展。

4. 总结宣传阶段（8月至10月）：各高校团委要通过校园网站、报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及时宣传展示实习工作

动态，及时将好的经验做法报送至团市委。团市委将择优推荐至中央媒体、市属媒体进行宣传报道。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将“扬帆计划”工作纳入学校第二课堂成绩单评价体系，丰富评价方式。

经实习单位确认，团市委将为实习合格的学生颁发实习证书。

五、其他安排

2022年“扬帆计划”大学生实习工作共分为机关和事业单位专项和企业专项。

企业专项在国有企业以及大型非公企业等公司中征集优质实习岗位，广泛发布并积极推送，推动大学生参与暑期和秋季实习，帮助大学生把准自身职业发展定位，储备工作经验，提升就业核心竞争力。

本年度“扬帆计划”企业专项大学生实习工作于6月底正式启动。企业专项不设置选拔门槛，有实习需求的学生可直接在“天津市学生联合会”“扬帆计划”微信小程序中，注册报名，投递简历。各高校团委要及时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积极动员学生参加实习工作。

附件：1. 2022年“扬帆计划”机关和事业单位专项大学生
实习工作岗位信息表

2. 2022年“扬帆计划”机关和事业单位专项大学生
实习工作学生报名表
3. XXX高校“扬帆计划”机关和事业单位专项大学
生实习工作推荐学生汇总表



(联系人：罗杨琪，联系电话：28236859)